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于2023年10月27日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深圳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11月0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110001）。

202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audit_disclosure.html）。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9/1701249490_967625.pdf。

由于报告期内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出申请，申请延期 2 个交易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前提交问询函的回复。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相关程序，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1 日